附件1

 户外双拥广告灯箱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报价****部分****（A）** | **40分** | 报价（40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40 |  |
| **技术部分****（B）** | **30分** | B1、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针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安排，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 |  |
| B2、团队能力（20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资质：必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包括三级）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组成及学历、经验、能力评价，承接或者参与过政府单位或大型国企项目工作。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6-20分；评价为良得10-15分；评价为中得5-9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 |  |
| **商务部分（C）** | **30分** | C1、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1.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有不同业主近两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报价文件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已完工同类项目案例（同一业主只算一个）2次或以上的，得10分。2.投标人承办过1次的，得5分。3.投标人未承办过，得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2、综合实力（10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打分。评价为优得8-10分数；评价为良得6-7分数；评价为中得3-5分数；评价为差得3以下分数。 |  |
| C3、诚信情况（10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